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706號

上訴人 何葉梓藝
(即被告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115年度易字第706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何葉梓藝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，理由如下：

1. 查本件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判決罪刑在案，而該案判決書亦於115年6月9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，由上訴人本人收受，並簽名於本院送達證書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2. 之後上訴人於115年6月23日提出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「不服判決，理由後補呈」，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此有上訴狀1份在卷可佐，其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嗣經本院於115年8月24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

01 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；該補正裁定並於115年9月2
02 日送達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，由上訴人本人收
03 受，並簽名於本院送達證書上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
04 可參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05 3. 然而上訴人提出「抗告書」，略謂：本狀未敘述理由，被告
06 再依法敘述具體理由等語，有其「抗告書」附卷可查，是本
07 案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限已屆滿，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
08 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4 本）

15 書記官 解家寧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